書表 4 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(總公司代分公司申請才要填寫)

總機構		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		公司名稱 公司統編 公司負責人						
							稅籍編號 聯絡人		稅籍編號(9碼) 公司聯絡人	
		總機構及負責人蓋章		大公		聯絡電話		公司連絡電話		
							E-mail Addre	SS	公司信箱	
總	機構及	其他	固定營業場所以	申請明細			~ 總公司+分公司 都須填寫!			(カハヨルエA用
序號	統一為	充一編號 名稱			所在地 縣市別	稅籍編		古使用婁	文量 (1)	總公司如不會開立,也要寫數量,數量寫 0
1	12345	678	XX 公司(總公	司)	苗栗縣	1235467	109		子發票 <u>10</u> 組(50號/組 子發票 <u></u> 組(50號/組	
2	11111	111	XX 公司台北分	分公司	台北市	9876543	521		子發票 <u>5</u> 組(50 號/組 子發票 <u></u> 組(50 號/組	
3	22222	222	XX 公司台中分	分公司	台中市	4567891	123		子發票 <u>5</u> 組(50號/組)	
3 人 夠加					書上的組婁		□特種稅額 □ 中般稅額	計算電	子發票組(50 號/組 子發票 <u>20</u> 組(50 號/組) 子發票 組(50 號/組	

※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8點第2項規定,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,由總機構申請配 賦者,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,依規定格式將總、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,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 台,或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揭作業之資訊傳輸。